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 目录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

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公司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徐卫明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广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



6 日起由 33.12 元/股调整为 33.0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33.07 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01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33.01 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

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8.0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广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广大转债”转股价格不应低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广大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大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广大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期间累计转换股份 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 908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4,241,479 股，对应注册资本 214,241,479 元；此前，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240,571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40,571 元。

###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4.0571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4.1479 万元。
2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

	销售；铸件及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铸件及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铸造机械制造； <b>新材料技术研发</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24.0571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1,424.1479</b>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